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禹策

訴訟代理人　黃朝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（支票）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6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2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